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食品監察策略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二零零七年採取的食品監察計劃策略。

現行的食品監察計劃

2. 中心採取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主要包括食品監察、進口食物及食用動物管制、食物事故管理，以及食物安全法例的執法工作。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抽取食物樣本的類別、測試次數和樣本數目。除法例訂明有特定標準的食物外，中心還會密切注意曾涉及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物安全事故的食物，以及由曾被定罪的食物業處所生產或售賣的食物。中心又會根據市民的投訴或因應公眾關注抽取食物樣本，並參考海外和本地的最新風險分析，經常檢討抽樣工作的先後次序。此外，中心亦會有限度地進行專項食品監察，以增加對食物中指定危害的認識，還會在年中不同時間(例如在特別的時節，當應節或時令食物如月餅、大閘蟹、賀年食品等大量上市時)，加強對個別食物或危害的監察。

3. 整體而言，本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在高水平。例如，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共抽取了 64 000 多個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含量測試及化學測試。滿意的樣本數目佔樣本總數的 99.7%。與其他海外國家比較，若以每千人口計算，香港屬於抽取化驗樣本數目較多的地區。香港及其他國家 / 地區抽取食物樣本的數目在下表撮列，可以看到在樣本化驗數目方面，香港與世界其他國家大致看齊。

	香港	丹麥	大韓 民國	加拿大	德國
樣本數目 (年份)	62 400 (2005)	40 000 ¹ (2003)	111 607 ² (2004)	38 000 ³ (2004/5)	4 700 ⁴ (2005)
人口 (千人)	6 900	5 364	47 817	32 300	82 500
樣本數目 (按每千人 口計算)	9.0	7.5	2.3	1.2	0.06

4. 現行食品監察計劃的重點，是查核食品是否符合訂明的標準或準則，以及調查食物中的化學物、微生物病原體和營養素含量的長遠趨勢。由於公布的監察結果是撮要的數據，因此未能就找到的問題和市民所關心的食物或危害的相關風險，提供足夠的資訊。此外，由於測試的食品種類繁多，個別食物的樣本數目亦受到限制。

5. 不過，近年有很多國家，如美國、加拿大、丹麥等，已逐漸由日常監察食物是否符合規定，轉為以專項食品為本，目的是取得更多有意義的資料，作為採取預防性干預行動的依據。這做法有助蒐集足夠和深入的資料，以改善食物鏈的各個環節。

二零零七年的建議策略

6. 因應世界各地現時較多進行專項食品調查的國際趨勢，中心在檢討其食品監察策略後，建議採取以專項食品和以民為本的方法，並提議推行三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

日常食品監察

7. 中心會繼續對本港的食物進行日常監察，並會定期公布結果。結果會按食物類別(例如蔬菜水果、肉類、海鮮、穀類食品)、危害類別(例如重金屬、除害劑、禽畜藥物、病原體)、市民特別

¹ 國家一級食品污染監測和食源疾病監視，糧農組織 / 世衛組織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員論壇，GF02/10 (2004年10月)。

² 第4屆國際總膳食研究研討會上提交的文件 (Presentation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otal Diet Studies) (大韓民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2006年10月23至27日)。

³ 加拿大食物檢查局。

⁴ 消費者保護及食物安全聯邦辦事處 (Federal Office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ood Safety)(BVL)網站，http://www.bvl.bund.de/nn_518594/EN/01_Food/05_LM_Monitoring_en/

關注的食品或危害(例如蘇丹紅、致癌化學物)列述，讓市民更容易掌握和了解所測試的食物或危害類別，以及每種食物或危害類別的化驗結果。

專項食品調查

8. 中心每天監察本港及海外的食物事故；查閱媒體的報道、國際及內地食物安全機關和各傳媒機構的網頁，查找可能會影響本港的食物事故，以及留意本港及海外機關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中心會根據所得資料，積極對專項食品危害進行更多調查，並把有關食物安全的資料向市民和業界發送。這樣中心便可根據本港及海外當時的情況，就專項食品採取更深入或集中的方法調查。由於專項食品調查有時是因應食物事故而進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可公布調查結果。中心已展開二零零七年度的專項食品調查，測試白飯魚所含的甲醛，原因是有關注到可能有人對小魚濫用甲醛。中心亦測試肉類中的硝酸鹽和亞硝酸鹽，因為亞硝酸鹽可能會與食物中的化學成分(胺或氨基化合物)起反應，以致產生致癌的亞硝基二甲胺，使用過量亞硝酸鹽會引致血液病(正鐵血紅蛋白血症)。

時令食品調查

9. 為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以及建議業界採取合適的措施，實有需要維持現行的應節或時令食品(例如賀年的食品、端午節的粽子、中秋節的月餅、大閘蟹等)測試制度，以便及時向消費者和業界提供資訊。

與市民和業界的溝通

10. 為了在食物安全風險方面加強和改善與市民的溝通，中心會透過新聞簡報會及食物安全中心網站，大約每兩個月發表一期食品安全報告(例如「2007年第一期食品安全報告」)，藉以公布日常食品監察的結果。其間，專項食品調查結果將會在「專項食品調查報告」發表。報告不單闡述調查的背景、原因和詮釋結果，而最重要的是會有一段主要訊息，報導有關本地情況，以及給消費者和業界的意見。至於時令食品調查，為了及時提供資訊，如情況許可，中心會分批公布結果，即在取得初步樣本化驗結果後馬上公布，並在臨近節日或時節時公布隨後樣本的化驗結果。

11. 中心除了透過多個現有渠道，包括新聞稿、記者招待會、傳媒簡報會、教育資訊、電子資訊傳遞系統及資料（例如食物安全焦點、食物警報、傳單）、電話熱線和中心網站，及時與有關各方迅速溝通，還會定期舉辦業界諮詢論壇，為業界提供最新資訊和相關建議。

外判食物測試工作

12. 除此之外，鑑於食物事件的個案量增加，與中心緊密合作執行食物監察職務的政府化驗所，現正探討是否可以把部分與檢控行動無關的簡易化驗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政府化驗所因而可把資源用來處理更複雜、更重要和對專業知識要求更高的化驗工作。為此，政府化驗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為期六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的研究，尋找外判的機會。待研究完成後應有更多詳情。

徵詢意見

13. 我們會繼續檢討抽取樣本策略，確保監察計劃能有效加強監管本港的食物安全。

14. 請委員細閱上文第6至第11段有關如何加強二零零七年食物監察計劃，以及改善向市民公布化驗結果的建議，並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四月